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1日15:00—2025年5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36	金龙电机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生产经营发展，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生产经营发展，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规划，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拟同意并批准公司对外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4 年度《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97.52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91.0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85.93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自被聘任以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慎严谨、服务周到，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编制《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注册登记机关的监管要求及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

备安装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锦武、叶叶、李春连、汪小岳、叶惠琴、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锦武、叶叶、李春连、汪小岳、叶惠琴、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和各方协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人郑佩佩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卫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锦武、叶叶、李春连、汪小岳、叶惠琴、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五）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4、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毅博；联系电话：0576-82899922；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别为人民币 33,276,939.39 元、30,501,215.7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38%、14.5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